

獻主會小學

健康校園政策

1. 目標

- 1.1 制定及推行明確清晰的學校健康校園政策；
- 1.2 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培養孩子健康飲食習慣；
- 1.3 舉辦多元化活動，為孩子提供健康教育知識及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
- 1.4 營造積極樂觀、互信互愛的校園文化，培養孩子健康正面的人生觀和價值觀；
- 1.5 加強家校及社區合作，並鼓勵學生建立及實踐健康生活。

2. 內容

2.1 健康飲食

- 2.1.1 學校委任一名專責人員統籌一個包括家長的委員會或小組，協助制定及執行健康飲食政策。
- 2.1.2 透過執行健康飲食政策內各項措施以營造一個健康的飲食環境，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健康飲食的資訊，以培養學生有健康的飲食習慣。
- 2.1.3 每學年向教職員、家長和學生通告學校健康飲食政策及各項措施。
- 2.1.4 配合衛生署舉辦「開心果月」在校內推行相關活動，鼓勵學生多吃水果及了解吃水果的重要性。
- 2.1.5 午膳小組每學年進行午膳監察，以監察午膳餐盒及自動售賣機的飲品符合衛生署編製的「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及「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的營養準則及衛生標準。
- 2.1.6 學校致力讓所有學生明白健康飲食的重要性，透過舉辦健康飲食講座，以推廣健康飲食意識，從而令他們懂得選擇適當的膳食。
- 2.1.7 教職員以身教配合言教，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健康飲食的習慣，作學生的良好榜樣。

2.2 無煙校園

- 2.2.1 教導學生認識吸煙會對身體造成的影響。

2.2.2 幫助學生抵抗吸煙的誘惑，避免養成吸煙的壞習慣。

2.2.3 安排反吸煙講座，加強家長對吸煙害處的認識及了解，以為學生建立一個健康的成長環境。

2.3 無毒校園

2.3.1 制訂危機處理程序—辨識需要幫助的學生和建立相關轉介機制，以協助教師在平日能透過「問、察、聽和聞」，作為識別學生有否吸毒的參考。

2.3.2 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自我形象、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肯定其表現與成就，避免因學業成績遜差而濫用藥品以逃避與解脫。

2.3.3 提供多元化的課外活動，使學生能正確地宣洩及排遣其精力和情感，並陶冶性情。

2.3.4 安排有關禁毒的講座，讓學生深切認識毒品的禍害、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和抗拒毒品的技巧。

2.3.5 為教職員提供講座、培訓或支援，讓他們了解吸毒的成因、吸毒的禍害及預防方法，以便協助處理校園毒品事件及推行禁毒教育工作。

2.3.6 與學生家長及有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及早發現吸毒問題及提供有效支援。

2.3.7 協助藥物濫用者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及諮詢的途徑或服務。

2.4 傳染病管理

2.4.1 籲請家長必須每天在離家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記錄並簽署在體溫記錄表內。

2.4.2 定期派發通告提示家長及學生注意家居及個人衛生，預防傳染病。

2.4.3 在長假期後，家長須為學生填寫「假期期間學生往香港境外旅遊探親紀錄」，以了解學生在假期時的身體健康情況。

2.4.4 安排職工每天上課前在校門為學生探熱，預防學生於身體不適時仍回校上課。

2.4.5 若學生患病不適，需參照醫生或衛生署的建議在家中休息，直至痊癒及病徵消失。

2.4.6 病癒的學生建議經醫生證實已沒有傳染性，方可復課。

2.4.7 如發現學生患上傳染病，應立即通知家長接回學生並盡快求醫診治，以及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痊癒。

2.4.8 若有傳染病個案，應盡快通知衛生署有關病童的資料，以便對該傳染病採取適。

當的控制措施及參照突發傳染病危機處理程序作出適當安排。

2.4.9 培養學生正確的健康衛生習慣及教導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知識。

2.4.10 教導學生保持校園環境清潔及家居環境衛生，減少疾病傳播。

2.4.11 教導學生注意個人衛生，經常洗手或以消毒洗手液搓手，確保雙手清潔衛生。

2.4.12 邀請專業機構為學生進行專題講座，提高學生衛生防護的資訊。

2.5 學生保健

2.5.1 每年派發通告，要求家長填報其子女的病歷，以建立學生健康記錄檔案。

2.5.2 保存有關學生健康情況的記錄，以供教師參考。

2.5.3 建議患有心臟與血管病、呼吸系統病、羊癇症、貧血或糖尿病的學生，提交由其主診醫生簽發的證明書，以說明他們適宜參與何種程度的體能活動。

2.5.4 參與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健康服務，以促進及維持學生的生理和心理健康。

2.5.5 安排小一及小六學生參加由衛生署所舉辦的防疫注射，以確保學生能接受相關的免疫接種。

2.6 緊急及災難應變措施

2.6.1 天氣惡劣情況：

2.6.1.1 如上課日遇有颱風襲港或暴雨警告，教職員、學生及家長須留意早上六時十五分前之教統局透過電視及電台之廣播，以確定學校是否停課。

2.6.1.2 如教統局於早上六時十五分後發出以上宣佈，校方將安排老師照顧已返校之學生。當天氣有改善，在安全情況下，會安排學生離校。

2.6.2 火警或有不明氣體洩漏。

2.6.2.1 火警鐘響起後，所有教職員、學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須依照走火路線，逃到學校操場集合，等候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宣佈有關之安排。

2.6.2.2 學校亦會定期進行火警演習，以確保所有教職員和學生在發生特別事故時，清楚知道應該採取的行動。

2.6.3 若發現校內學生行為或情緒異常，有關老師須通知班主任/訓輔主任/學生輔導老師/校長及學童願意接觸的人士了解情況，對有關學生進行安撫，使其冷靜下來；如學生有需要，可安排肇事學生進行有關的輔導轉介，並定期跟進和觀察

其行為，以作出有關評估和報告。

2.6.4 如遇突發事故或天然災害，由危機處理小組成員開會商討處理及應變方案，並按事故性質而與全體教職員、學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作適當安排及協調。

2.7 校園環境衛生

2.7.1 鼓勵學生身體力行，愛護校園及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

2.7.2 經常清理校園角落的積水及定期噴灑防蚊藥水，以防止蚊蟲滋生。

2.7.3 每天以 1 比 99 稀釋漂白水清潔課室及定期清洗空調的隔塵網；若遇特別情況，則以 1 比 49 稀釋漂白水清潔相關地點。

2.8 意外處理

2.8.1 學校及課室均放有設備齊全的急救箱，並定期更換急救用品。

2.8.2 校務處設有自動心臟復甦機(AED)，以便在危急情況下為有需要人士進行即時急救，但必須由已接受施行心肺復甦法及使用自動心臟復甦機的教師培訓的教師/救護人員方可使用。

2.8.3 在意外發生後，透過適當方法處理身體不適或受傷學生，以減輕傷者痛楚及避免傷勢惡化。

2.8.4 處理程序：

2.8.4.1 身體不適

2.8.4.1.1 一般身體不適

- 學生在學校內身體感不適，由在場教師安排其他同學或親身陪同學生到校務處休息，並詢問學生情況，如有需要可讓學生探熱或塗白花油，但學生必須沒有患「六磷酸葡萄糖去氫酵素缺乏症(G6PD)」(見「學生健康紀錄/病歷資料」)。
- 當學生休息後情況改善，可著其返回課室上課。如不適情況仍未見好轉，應致電家長到校接回學生，並前往求醫。

2.8.4.1.2 嚴重疾病

- 學生在學校內發生急性疾病時，應由在場教師陪同到校務處。校務處須立即通知校長及持有急救證書之教師前往協助處理，並通知家長到學校及請校務處致電 2735 3355 召救護車把患病學生送院救治。

- 患病學生應由家長陪同前往醫院，如家長因事無法陪同前往醫院或未能趕及到學校，學生會在知會家長後安排班主任/主任陪同患病學生到醫院治理，並帶同學生出世紙副本(向班主任索取)及學生手冊。
- 患病學生之班主任須於事故當天致電慰問學生及向家長查問有關情況。

2.8.4.2 意外受傷

2.8.4.2.1 輕微受傷

- 學生在學校內因意外輕微受傷(如擦傷、撞傷)，由在場教師安排其他同學或親身陪同學生到校務處，進行簡單處理傷處(如清洗傷口、塗黃藥水、貼膠布等) 或通知持有急救證書之教師前往協助處理，並通知家長。

2.8.4.2.2 較嚴重受傷

- 學生在學校內因意外受傷情況較嚴重，應由在場教師陪同學生到校務處。校務處通知持有急救證書之教師前往協助處理，並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此外，亦應提示家長須觀察學生在家中的情況，如有需要應立即帶學生前往求醫。

2.8.4.2.3 嚴重受傷

- 學生在學校內因意外導致嚴重受傷、命危及需要即時支援，學校將會立即啟動危險處理機制和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在場教師應立即通知校務處、校長，並通知持有急救證書之教師前往協助處理。同時，亦須通知家長到學校及向家長交待事件。
- 校務處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把受傷學生送院救治，並由家長陪同前往醫院，如家長因事無法陪同前往醫院或未能趕及到學校，學生會在知會家長後安排班主任/主任陪同前往醫院治理，並帶同學生出世紙副本(向班主任索取)及學生手冊。
- 受傷學生之班主任須於事故當天致電慰問學生及向家長查問有關情況。

2.8.4.3 其他情況

- 若校內出現氣體(包括不明氣體)異味時，學校將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致電 999 向提供緊急服務的機關求助。
- 如學校接獲炸彈警報，除非有確切而合理的理由相信警報只是惡作劇，否則會慎重處理，即時致電 999 報警。
- 學生在學校外發生意外受傷，校務處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通知校長及主任/老師。主任/老師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攜帶手提電話前往現場照顧學生，按

實際情況接返學校或請校務處致電 2735 3355 召喚救護車，並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及聯絡受傷學生家長到現場或學校接回學生。

- 學生在校外活動中受傷(如比賽、參觀、旅行)，領隊老師應着隨隊老師代為照顧其餘學生，然後親身陪同受傷學生前往醫院治療，並通知校長及家長，以交待事件。